运城市发改委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行政处罚：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不按规定受理或回避；

2、隐瞒违法线索、举报、投诉；

3、向被举报或被调查对象泄露信息。

风险等级：中

发现涉嫌违法事实实实

1、随意从轻或减轻处罚；

2、不依法履行重大案件处罚程序。

风险等级：低

1、无故拖延案件办理；

2、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

3、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

4、法律法规适用错误；

5、不经案审会审理；

6、按规定受理申诉。

风险等级：中

1、调查取证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

2、伪造丢失损毁证据，不按规定取证，导致案件调查无法正常进行；

3、回避隐瞒调查信息擅改调查结果重要情况不如实汇报。

风险等级：高

1.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分期缴纳罚款、违法所得的，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2、当事人应在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3、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人：执法人员

1.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2、送达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3、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4、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责任人：执法人员

制作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加处罚款及加处的标准；救济途径；作出决定 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日期

责任人：委领导

1.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2、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退还价款一并告知；3、收到告知后三日提出，逾期未提，视为放弃。

责任人：执法人员

1. 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审理审查规则》；2、审理按规定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召集审理会议；3、审查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4、自由裁量按《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 审理责任人：检查分局负责人

审查责任人：分管领导和委领导

1、执法人员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申请回避的条件；2、证据种类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等；3、提取证据采取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4、依据《价格法》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责任人：执法人员

1. 检查通知书送达；2、涉嫌价格违法填写立案审批表；3、全程执行《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

责任人：分管领导或经授权的检查分局负责人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风险点

执行

风险点

1、不进行告知；

2、听取当事人申辩、不进行复议。

风险等级：低

风险点

风险点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送达

决定

告知

审理审查

调查取证

立 案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结案